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领智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东领智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东领智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法律意见系基于下述假设：

（1）上述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且签字均为签字者本人签署；所有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原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上述文件资料中所描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领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领智能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和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东领智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7 年 4 月 20 日，东领智能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白羊座 A 幢 A301 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吴国东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东领智能董事会。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查验，确

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东领智能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无修改议案和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

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领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韩 倩



朱汉华



2017 年 5 月 19 日

